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在《落实函》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费及土地购置费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自身科创属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现有及在建（含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宿舍、车位等各自面积及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替代现有租赁面积及新增面积的各自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新建规模的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在手订单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可持续获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开拓不力、产能过剩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